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204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6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元/股。

(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429,2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643,37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57,54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20,429,248.00股增加为192,986,79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一)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调整行权价格的事项,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Q_0 \times (1-n) = 2.968 \ 000 \times (1-0.6) = 1.014 \ 360 \ 份$$

其中:Q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应派现金额、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的股数。

2、配股及派息同时进行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调整行权价格时,应综合考虑行权价格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原则上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得低于1元。”

三、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数量
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股票期权数量为1,866,240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2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19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66,240份,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204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6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元/股。

(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2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鸿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7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7日支付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环能01”,代码“143366”

3. 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5.34%。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起息日:2017年10月27日。

10.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二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5.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付息期限: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2. 按照《潞安环保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第一期)票面利率表》,“17环能01”的票面利率为5.34%,每手“17环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4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6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环能01”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204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6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元/股。

(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429,2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575,4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20,429,248.00股增加为192,986,79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一)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调整行权价格的事项,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Q_0 \times (1-n) = 2.968 \ 000 \times (1-0.6) = 1.014 \ 360 \ 份$$

其中:Q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应派现金额、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的股数。

2、配股及派息同时进行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调整行权价格时,应综合考虑行权价格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原则上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得低于1元。”

三、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数量
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股票期权数量为1,866,240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2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19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66,240份,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204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6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元/股。

(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2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19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66,240份,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204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6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元/股。

(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2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